

#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

經本校 107 年 11 月 7 日第 355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 107 年 12 月 12 日政人字第 1070038528A 號函發布施行

經本校 109 年 4 月 8 日第 36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校 109 年 4 月 22 日政人字第 1090010322A 號函發布施行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內教授延長服務案，依據教育部訂定之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基於教學需要，得經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薦，由學校依校務發展、單位師資規劃、新陳代謝及財務狀況，於徵得當事人繼續服務之意願後，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三、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

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薦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1. 身體健康可繼續從事教學工作。
2. 在教學研究上通過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含免評量之教師）。

（二）特殊條件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與本校學術聲譽相當之大學講座主持人。
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
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
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
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聘任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須有公開發表之創作、展演、大型展演策展、國際競賽獲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者。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聘任單位升

等辦法所認定之作品。

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聘任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

9. 執行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

(三) 符合前款特殊條件第六日至第九目者，尚須具備下列校訂條件之一：

1.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對學術及學校著有具體貢獻，符合以下之一：

(1) 協助學校主導跨國雙聯、三聯學程或學位學程。

(2) 主持產學合作計畫總金額達二千萬元以上；或累計行政管理費達三百萬元以上。

(3) 榮獲本校教學特優獎或教學優良獎二次以上。

2. 現兼任本校副校長、一級單位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

各聘任單位所延攬之資深傑出優秀人才如到職時已滿六十歲以上，且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目延長服務條件者，得併同其聘任案辦理延長服務，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

各學院得依需要自行訂定較第二項第二款各目更嚴格之條件。

四、教授延長服務期限，依下列規定辦理，並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一) 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五目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其每次延長服務期限由各聘任單位依教學需要一次至多申請延長服務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二) 依第三點第二項第二款第六日至第九目規定條件辦理延長服務者，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至屆滿六十六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

五、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於其屆滿六十五歲前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間屆滿前，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人事室依規定於一個月內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登錄延長服務名冊資料。

六、各聘任單位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填具本校「教授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獲學校推薦後，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

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前項延長服務案件應於該名教授年齡屆滿六十五歲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限屆滿前六個月送人事室。

- 七、教授延長服務期間得兼任行政職務，但不得留職停薪或休假進修、研究。
- 八、教授於延長服務期間，若無教學意願、不符延長服務條件或學校已無教學需要，應中止其延長服務，立即辦理退休，並以中止其延長服務之日為退休生效日。
- 九、教授級專任專業技術人員之延長服務，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發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教授延長服務案件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經本校 109 年 4 月 8 日第 367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二、本校基於教學需要，<u>得經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薦，由學校依校務發展、單位師資規劃、新陳代謝及財務狀況，於徵得當事人繼續服務之意願後，提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u></p> | <p>二、本校基於教學需要，<u>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及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教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並徵得其同意於年滿六十五歲後繼續服務時，得辦理延長服務。</u></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體健康可繼續從事教學工作。</li> <li>2. 在教學研究上通過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含免評量之教師)。</li> </ol> <p>(二)特殊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li> <li>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與本校學術聲譽相當之大學講座主持人。</li> <li>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li> <li>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明定提出延長服務程序。</li> <li>2. 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規定，延長服務案件由學校提出，學校有校務發展需要、師資規劃、新陳代謝及財務狀況之考量，為求明確，爰依本校延退制度研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參考交大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修正本點相關文字。</li> <li>3. 本點有關延長服務條件之規定，移列第三點。</li> </ol>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獎。</p> <p>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聘任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p> <p>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須有公開發表之創作、展演、大型展演策展、國際競賽獲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者。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聘任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作品。</p> <p>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選經認定屬一時難以羅致，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聘任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p> <p>9. 執行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u>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三年內，主持產學合作計畫，且總金額達六百萬元以上。</u></p> <p>各聘任單位所延攬之資深傑出優秀人才如到職時已滿六十歲以上，且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延長服務條件者，得併同其聘任案辦理延長服務，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限</p>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 <p>制。</p> <p>各學院得依需要自行訂定較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更嚴格之條件。</p> |   |
| <p><u>三、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u></p> <p><u>各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推薦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u></p> <p>(一)基本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身體健康可繼續從事教學工作。</li> <li>2. 在教學研究上通過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含免評量之教師)。</li> </ol> <p>(二)特殊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li> <li>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或國內外與本校學術聲譽相當之大學講座主持人。</li> <li>3. 曾獲國家產學大師獎。</li> <li>4.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師鐸獎。</li> </ol> | <p>三、教授無請求延長服務之權利。</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育部「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各校得配合校務發展，訂定更嚴格之條件。</li> <li>2. 原第二點第一項以下各款規定移列、第二項第二款特殊條件之第一至五目具體明確，但其他目偏向不確定法律概念，過去十年教授延長服務案件絕大多數係以第六或八目申請，現因年金改革之故，延長服務案件較之前增多，故應依學校發展、教學需要、師資新陳代謝及財務規劃等予以嚴謹明確規範，爰參考台科大延長服務規定，符合第六目至第九目者須再具校訂條件之一，爰於第二項第三款增訂二目校訂條件。</li> <li>3. 所稱產學合作計畫依本校產學建教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認定之，不含本校配合款、核給之計畫所獲總金額。</li> </ol>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5.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二次以上。</p> <p>6.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聘任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p> <p>7.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五年內，須有公開發表之創作、展演、大型展演策展、國際競賽獲獎三次以上，著有國際聲望者。上述作品應以個人主導為原則，並須符合聘任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作品。</p> <p>8. 所擔任課程接替人選經認定屬一時難</p> |      | <p>4. 配合增訂之校訂條件，爰刪除第二項第二款第九目後段文字配合。</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以羅致，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前二年內，有一本以上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一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上述著作出版或刊物論文須符合聘任單位升等辦法所認定之專門著作。</p> <p>9. 執行產學合作成績優良，對學術及產業界著有具體貢獻。</p> <p><u>(三)符合前款特殊條件第六目至第九目者，尚須具備下列校訂條件之一：</u></p> <p><u>1.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對學術及學校著有具體貢獻，符合以下之一：</u></p> <p><u>(1)協助學校主導跨國雙聯、三聯學程或學位學程。</u></p> <p><u>(2)主持產學合作計畫總</u></p>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金額達二千萬元以上；</u><br/><u>或累計行政管理費達</u><br/><u>三百萬元以上。</u></p> <p><u>(3) 榮獲本校教學特優獎</u><br/><u>或教學優良獎二次以</u><br/><u>上。</u></p> <p><u>2. 現兼任本校副校長、</u><br/><u>一級單位行政主管、</u><br/><u>各學院院長。</u></p> <p>各聘任單位所延攬之資深傑出優秀人才如到職時已滿六十歲以上，且符合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五目延長服務條件者，得併同其聘任案辦理延長服務，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限制。</p> <p>各學院得依需要自行訂定較第一項第二款各目更嚴格之條件。</p> |   |   |
| <p>六、各聘任單位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填具本校「教授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u>獲學校推薦後</u>，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u>前項延長服務案件應於</u><br/><u>該名教授年齡屆滿六十</u></p>   | <p>六、各聘任單位辦理教授延長服務案件，應填具本校「教授延長服務徵詢意見表」連同相關證明文件，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於下列期程前，送交人事室彙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一) <u>該名教授年齡屆滿</u></p> | <p>一、配合第二點之修正，爰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為利單位有充裕時間規劃師資新陳代謝及財務狀況等事宜，爰增訂第二項，明確規範延長服務案件送件時間，並刪除原第一項各款文字。</p>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u>五歲或每次延長服務期限屆滿前六個月送人事室。</u></p> | <p><u>六十五歲前。</u></p> <p>(二)<u>每次延長服務期限屆滿之月份為當年六月至十一月者，於當年四月底前。</u></p> <p>(三)<u>每次延長服務期限屆滿之月份為為當年十二月至次年五月者，於當年十月底前。</u></p> |    |